

法定最低工資、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院運作的影響

私營院舍社工聯會小組

陳子侯社工

4-7-2011

1. 未立法、快執笠！過立法、變惡法！

立法....幫我？還是害我？！還我生存空間。

艱難的5月：出現2011年無“糧”社工。是25年社工所未遇上過。未來，將會出現1/2的院舍面臨結業！

1. 租金貴,(升122%，由來已久\$9000-\$20,000)，新界區租金平均升調30%
2. 物價升，排骨升36%(\$11-\$15)
3. 人工貴，升21%(\$6000-\$7250)

問題在於

1. 綜援金收入，就算按照今年施政報告提到的加10%，都不足以讓私院目前提供院舍提供社會服務。收入，一直追唔到社會情況(1. 租金貴 2. 物價升， 3. 人工貴，)
2. 政府未能預算得到5月份和立法後的加風。

爭取：

1. 在按照今年施政報告提到的綜援加10%之外，政府必須提供院舍(院護津貼)。
2. 追溯增加院護津貼至2011年4月份

2. 政府無視院舍面臨結業，無視家長徬徨：

政府閉門造車 無視院舍面臨結業
政府後知後覺 無視家長舍友徬徨

社署無陰公，當家長舍友係數字！
踢去老人院，踢番入醫院！

個案一：

殘疾人士家長權益小組的代表

李美容家長 (見附表一)

小結

1. 所以，唔好令到宿舍無得做，將我個仔趕走或者“掉”來“掉”去！
2. 更唔好將我個細路掉去老人院，到時撞死阿公，就唔知點算。

個案二：

殘疾人士互助小組的組員

林泳南舍友 (見附表二)

小結：我唔鍾意住老人院，我鍾意住復康院舍。

我聽到院長話政府立法，將會使到所有的院舍無法經營，要“執笠”，如果要我轉去另一間院舍住就萬萬不能。

所以，發牌是要改善我住緊的宿舍，而不是要趕走我地！

個案三：

6/7 在灣仔法院判刑(智障青年被打及被禁固案)

受害人：梁 X 樺舍友 (見附表三)

小結 1. 政府必須提供“院護津貼”，作為案主的活動費用，從而改善智障人士生活的質素。

總結：

1. 政府必需在按照今年施政報告提到的綜援加 **10%**之外，政府必須提供院舍(院護津貼)。
2. 政府必須承擔照顧家長及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，確保目前院舍順利過度，減去家長舍友的徬徨。

個案一：

各位：

我叫李美容家長

我是殘疾人士家長權益小組的代表

個案分享：

1. 阿仔文揚曾住多間津助院舍，但一間又一間被趕走。

我又失明，好慘！

2. 他這5年，私院陳 SIR 幫助我解決家庭困難，包括社工教我個仔，安排返工場。

3. 但是，又擔心院舍結業，無法照顧子女，例如：若回家，在屋邨屎尿尿尿，快被扣滿分，好慘！

總結

4. 所以，唔好令到宿舍無得做，將我個仔趕走或者”掉”來”掉”去！

5. 更唔好將我個細路掉去老人院，到時撞死阿公，就唔知點算。

4-7-2011

個案二：

我是殘疾人士互助小組的組員，等我介紹我自己：我是林泳南，我是一個精神病的康復者。

讓我分享我在私人復康院舍的院舍生活：

1. 我日間在宿舍參加（人人有工開計劃）。平日 4：30 放工之後，在宿舍休息，梳洗及睇電視，好開心。晚上大多數在院舍休息。
2. 另外，我的院舍設施：包括有電腦及踏單車的戶外空間。
3. 所以，復康院舍是好獨特的，可以有地方走來走去，踏單車、好多戶外空間，和活動室，好適合我們，對於我們的康復有好大的幫助。

總結：

另外，我唔鍾意住老人院，我鍾意住復康院舍。

最後，我聽到院長話政府立法，將會使到所有的院舍無法經營，要“執笠”，如果要我去老人院住，或轉去另一間院舍住就萬萬不能，如果撞倒老人家就慘啦！

所以，發牌是要改善我住緊的宿舍，而不是要趕走我地走！

林泳南

4/7/2011

個案三：

私人殘疾人士院舍

對智障青年人提供服務

院舍的任務：提供日常保護及照顧，協助舍友獨立生活，建立支援網絡，融入社區。

智障青少年所需要是：社會比機會他們。

受害人個案

華 de：

二十多歲，早年接受特殊學校教育，及屯門技能訓練學校的技能訓練。

幼時，平日多流連天水圍街頭，深夜亦慣常不回家或被母親拒之於門外。經常需要警方協助處理母子的衝突，父親夾在中央，十分之為難，

2006年，案主多次被家人遺棄，拒之於門外，後來，由社署綜合家庭服中心轉介至基督教喜樂軒私人復康院舍至今。

案主在這五年中，有著很大的改進。

從“錯誤”中去學習

但是，由於案主的智力有限，長時間被親人遺棄、不善於控制情緒，沒有太大的學習動機，不修篇幅，抗拒梳洗，不善於溝通，不善於管理金錢，性格固執，自把自為，不聽從院舍服務員的照顧和提醒，常說謊。所以，他是採用最痛苦的學習方式，就是多數以“從錯誤中去學習”的歷程中去改變自己。

在這幾年當中，案主因在外貪心，因而被判刑。案主在院舍不受管轄，自把自為，戲弄職員。

改變的動力：學會珍惜自己

當案主得到外來的關懷，接納，外人給予尊嚴，支持，並且對自己感到生活有趣味、有目標，有希望的話，案主會產生出一股的動力，學會珍惜自己。

院舍提供的服務

提供多類型的活動器材：wi fi 上網，社交網絡、大型電子鼓、單車、電結他、搖控跑車、、、等。

提供改善生活的計劃：“人人有工開計劃”，每日參與各類型的小組，例如，自理清潔小組，洗衣晾曬小組，敬拜樂隊，社交網絡 face book。

定期舉行基督徒團契，建立信仰的基礎。

政府的支援

1. 政府必須提供“院護津貼”，作為案主的活動費用，從而改善智障人士生活的質素。
2. 政府應支援智障人士就業的機會：特別是最低工資實施後。從就業輔導開始，提供就業訓練，就業機會，殘疾人士就業輔助計劃，作為案主的就業支援。